

**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**  
**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**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、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切实对容诚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，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3、对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

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0日